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2 月

前 言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学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工作，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等单位编制了本导则。

编制组经广泛调研，在吸收其他省份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经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有关专家审查通过后，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并发布实施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含：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请将意见寄送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300号；邮编：450000）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 4

 附表 1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设计类）评分表 9

 附表 2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类）评分表 11

 附表 3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施工类）评分表 13

 附表 4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科研类）评分表 15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方法，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评价。

1.0.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发展特点，对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人才、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工程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

2 术语

2.0.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具有一定规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水平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管理能力先进、注重人才培养培训、工程业绩丰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符合本导则并经相关部门评价认定通过的装配式相关单位或企业。

2.0.2 工程总承包

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3 绿色建材

在全生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可循环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应在河南省区域范围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要求。

3.0.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应具备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

3.0.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应遵循工业化、集约化、信息化、产业化、绿色化的高品质发展要求。

3.0.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根据产业特点分为设计类、生产类、施工类、科研类共四个类别。企业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可选择设计类、生产类、施工类、科研类中一个或多个类别。

3.0.5 得分项均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可含现场照片、视频）。

3.0.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等级应按照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控制项为否决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应视为不合格；

2 总得分为评分项和加分项分值之和，85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85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不合格。

4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价

4.1 设计类

I 控制项

4.1.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设计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 2 企业通过质量、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制定有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 3 有固定的科研、设计场所，拥有先进的科研技术装备和装配式建筑设计类软件（含 BIM 等）；
- 4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 5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
- 6 近 3 年承担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II 评分项

4.1.2 技术能力评价总分为 4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采用模块化、模数化、通用化等标准化设计，建立有通用部件图库，统一技术说明等技术文件，得 10 分；
- 2 具有绿色建筑、装配式方案以及全装修设计等一体化设计技术能力和项目案例，得 10 分；
- 3 采用信息化技术（含 BIM 等）在装配式项目进行正向设计、方案分析等应用，得 10 分；
- 4 具有与装配式相关的技术体系成果，参与编制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等，得 5 分；
- 5 进行深化设计协同、技术交底、参与生产和施工过程的验收和技术指导等建造流程配合工作，得 5 分。

4.1.3 管理能力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企业总工程师及从事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职称，得 10 分；
- 2 建立设计过程控制管理制度，组织设计人员通过考察、培训等方式加深对装配式项目设计的认知深度，得 10 分；
- 3 对设计、校审、图纸会审等质量严格控制，因设计原因导致变更较少，得 10 分。

4.1.4 工程业绩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近 3 年，承担设计的装配式项目实施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得 20 分；
- 2 近 3 年，参与的装配式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5 分；
- 3 近 5 年，承担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省、部级奖项数量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5 分。

III 加分项

4.1.5 加分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参与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省级装配式建筑范例项目要求，加 1 分；
- 2 提供 3 个采用装配式装修设计（干法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及管线分离技术三项以上）项目文件材料，加 1 分；
- 3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通过设计审查），加 1 分；
- 4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通过设计审查），加 1 分；
- 5 拥有设计软件协同平台，加 2 分；
- 6 近 3 年，具有与装配式建筑有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加 4 分。

4.2 部品部件生产类

I 控制项

4.2.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工业厂房、成品及原材料堆场和办公、研发、试验管理用房；
- 2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 3 具有满足构件生产要求、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成套生产流水线至少 1 条及配套起重、运输设备；
- 4 具有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质量证明、进场复验记录；具备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试验检验能力，并建立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体系；
- 5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 6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和质量事故；
- 7 近 3 年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II 评分项

4.2.2 技术能力评价总分为 4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模具设计、制定生产工艺方案的技术力量和沟通能力，建立有完善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运行良好，各类技术资料按规定存档，得 10 分；
- 2 建立生产制作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 BIM、二维码或芯片技术，使构件生产及运输各个环节均处于在线监控状态且质量可追溯，得 10 分；
- 3 本年度获得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省级以上工法或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10 分；

4 具有与装配式相关的技术体系成果，参与编制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等，得 10 分。

4.2.3 管理能力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职称，生产工人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得 12 分；

2 建立并实施预制构件首件验收制度，实验室具备必要的试验检验能力，各种生产设备设施正常维保运行，得 10 分；

3 配备专业安全人员，通过专业安全机构认定的安全标准化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记录齐全，得 3 分；

4 履约期间无不良投诉信息，无故意扰乱市场秩序，得 5 分。

4.2.4 工程业绩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近 3 年，生产的部品部件应用量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25 分；

2 参与的装配式项目获得附表规定的相关示范评价，得 5 分。

III 加分项

4.2.5 加分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1 固废等年消纳量不低于 2000 吨，加 1 分；

2 具备构件深化设计能力，并独立承接不少于两个装配式项目构件深化设计任务，加 1 分；

3 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或运输设备采用新能源，各加 1 分；

4 通过绿色建材认证，加 1 分；

5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 1 分；

6 获批“绩效引领性企业”，加 1 分；

7 生产线应用机器人，加 1 分；

8 参与的装配式项目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9 参与的装配式项目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4.3 施工类

I 控制项

4.3.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施工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企业净资产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3 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4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 5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和质量事故；
- 6 近 3 年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II 评分项

4.3.2 技术能力评价总分为 3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装配式项目建造全过程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质量可追溯技术，系统实施应用 BIM 技术，获得河南省 BIM 大赛二等以上奖项，得 10 分；
- 2 提供装配式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和实施、验收证明文件，得 10 分；
- 3 本年度获得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市科研课题、工法及绿色施工认证等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10 分；
- 4 具有与装配式相关的技术体系成果，参与编制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等，得 5 分。

4.3.3 管理能力评价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企业技术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职称，施工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得 15 分；
- 2 建立并实施预制构件首件验收制度，实行驻厂监造，各种施工设备设施正常维保运行，得 10 分；
- 3 履约期间无不良投诉信息，无故意扰乱市场秩序，得 5 分。

4.3.4 工程业绩评价总分为 3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近 3 年，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20 分；
- 2 近 5 年，承担的施工总承包（装配式）项目数量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10 分；
- 3 承担的装配式项目获得省、市级优质工程奖应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5 分。

III 加分项

4.3.5 加分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 2 分；
- 2 获评“河南省级智慧工地示范项目”或“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工地”，加 2 分；
- 3 提供全部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的竣工项目证明资料不少于 1 项，加 2 分；
- 4 承担省标 A 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3 项或 AA 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1 项，加 2 分；
- 5 承担的装配式项目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 6 承担的装配式项目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4.4 科研类

I 控制项

4.4.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科研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从事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所需的仪器、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
- 2 制定完善的科研管理及成果转化制度；
- 3 企业信誉良好，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 4 企业研发经费应占该企业每年总收入的 3%以上；
- 5 具有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 6 具有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建筑技术成果。

II 评分项

4.4.2 技术能力评价总分为 5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相应的科研技术装备，得 5 分；
- 2 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的科研项目数量不少于 2 项，得 12 分；
- 3 拥有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或装配式建筑专利（或论文）并应用，得 18 分；
- 4 具有与装配式相关的技术体系成果，参与编制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等满足附表相关要求，得 15 分。

4.4.3 管理能力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拥有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团队，学术带头人及团队具有相应得执业资格和职称，得 15 分；
-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的立项、试验检测、验收等全过程记录资料完整，得 10 分。

4.4.4 研发业绩评价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装配式建筑与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的研究、应用成果，得 15 分；
- 2 开展装配式建筑学术交流活动，培训、输出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得 10 分。

III 加分项

4.4.5 加分项评价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作为申报主体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 2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 2 分；
- 3 获批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的，加 2 分；
- 4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应至少涵盖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建筑幕墙中 3 项及以上资质），加 2 分；
- 5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加 2 分。

附表 1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设计类）评分表

控制项					
1. 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2. 企业通过质量、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体系认证，制定有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3. 有固定的科研、设计场所，拥有先进的科研技术装备和装配式建筑设计类软件（含 BIM 等）；					
4.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5.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					
6. 近 3 年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评分项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技术能力 (40 分)	标准化设计 (10 分)	采用模块化、模数化、通用化设计（1~3 分），建立有通用部件图库（5 分）、统一技术说明等技术文件（1~2 分）。		
		一体化设计 (10 分)	具有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方案设计以及全装修设计的技术能力，得 4 分。		
			提供近 3 年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方案设计以及全装修设计在设计阶段同时报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案例不少于 1 项，得 2 分；每多 1 项加 2 分，总得分不大于 6 分。		
		信息化应用 (10 分)	近 3 年应用 BIM 技术辅助装配式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装配方案分析、构件碰撞检查等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		
			近 3 年在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设计中应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每多 1 项加 2 分，总得分不大于 6 分。		
		技术体系成果 (5 分)	近 5 年，主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5 分；参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2 分；参编 1 本团体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1 分，每多 1 本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5 分。		
2	管理能力 (30 分)	建造流程配合 (5 分)	对构件厂、施工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协同，技术交底，参与首件生产验收、首件吊装验收、过程技术指导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得 2~5 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企业总工程师或装配式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 3 分；并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具有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的研发、设计团队，建筑、结构、水、电、暖、装修等专业工种配套（各专业至少配备中级及				

			以上职称 1 人），每个专业 1 分，总得分 6 分。		
		过程控制 (10 分)	建立有完善的各专业协同工作管理制度，设计与生产、施工协同工作顺畅，得 2~5 分。		
			组织设计人员通过考察、培训、现场配合等方式加深对装配式项目设计的认知深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5 分。		
		质量管理 (10 分)	取得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项目案例不少于 1 项，得 2 分；每多 1 项加 2 分，总得分不大于 6 分。		
可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校审文件、图纸会审文件等质量控制文件，生产和施工阶段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较少，得 2~4 分。					
3	工程业绩 (30 分)	实施面积 (20 分)	近 3 年，承担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图实施面积 20 万平方米，得 10 分；每多 2 万平方米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20 分。		
		工程总承包 (5 分)	近 3 年，参与的装配式工程总承包（EPC 模式）项目 1 项，得 3 分；每多 1 项目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5 分。		
		获奖情况 (5 分)	近 5 年内承担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 1 项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优秀设计相关奖项得 5 分；获得 1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得 3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5 分。		
加分项				得分	备注
4	加分项 (10 分)		参与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省级装配式建筑范例项目要求，加 1 分；		
			提供 3 个采用装配式装修设计（干法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及管线分离技术三项以上）项目文件材料，加 1 分；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通过设计审查），加 1 分；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要求（通过设计审查），加 1 分；		
			拥有设计软件协同平台，加 2 分；		
			近 3 年，具有与装配式建筑有关的发明专利每项加 2 分；与装配式建筑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1 分；装配式建筑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3 项加 2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总加分不大于 4 分。		
专家签字：			合计		

附表2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部品部件生产类）评分表

控制项					
1. 生产基地已建成投产，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工业厂房、成品及原材料堆场和办公、研发、试验管理用房；					
2.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3. 具有满足构件生产要求、智能化程度较高的成套生产流水线至少 1 条及配套起重、运输设备；					
4. 具有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质量证明、进场复验记录；具备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试验检验能力，并建立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体系；					
5.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6.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和质量事故；					
7. 近 3 年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评分项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技术能力 (40 分)	基础能力 (10 分)	具备模具设计、制定生产工艺方案的技术力量，具备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能力，技术部门在生产前根据图纸和施工要求，对生产部门进行技术交底，得 0～5 分； 建立有完善的技术、质量管理制度，过程控制运行良好，各类技术资料按规定存档，责任人明确，得 0～5 分。		
		信息化应用 (10 分)	应用二维码或芯片技术建立生产制作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使构件生产及运输各个环节均处于在线监控状态且质量可追溯，得 0～6 分； 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进行数字制造，得 0～4 分。		
		创新能力 (10 分)	本年度获得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省级以上工法或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得 2 分，每多出 1 项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10 分。		
		技术体系成果 (10 分)	近 5 年，主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5 分；参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2 分；参编 1 本团体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1 分；每多 1 本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10 分。		
2	管理能力 (30 分)	人员配置 (12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装配式部品构件生产管理工作经历，得 3 分；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加 1 分。		
			配备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质检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并符合相关生产要求，得 4 分，每缺 1 项工种，扣 0.5 分。		
			构件生产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人数大于 20 人，得 2 分；每多出 10 人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4 分。		

		质量管理能力 (10分)	实验室具备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试验检验能力，得0～3分。		
			提供本年度生产设备、起重设备、试验设备、模具等有定期检测、维保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健全，得0～4分。		
			建立并实施预制构件首件验收制度，得0～3分。		
		安全管理能力 (3分)	配备专业安全人员，通过专业安全机构认定的安全标准化企业，各项安全管理记录齐全，得0～3分。		
		履约能力 (5分)	履约期间无不良投诉信息，无故意扰乱市场秩序，得0～5分。		
3	工程业绩 (30分)	实际产量 (25分)	近3年，生产的部品部件达到50000立方米或应用建筑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以上，得15分；每多出2000立方米或应用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25分。		
		示范情况 (5分)	完成供件项目获得省标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竣工项目不少于1项，得5分；或完成供件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示范项目，得5分。		
加分项				得分	备注
4	加分项 (10分)	固废等年消纳量不低于2000吨，加1分；			
		具备构件深化设计能力，并独立承接不少于两个装配式项目构件深化设计任务，加1分；			
		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1分；运输设备采用新能源，加1分；			
		通过绿色建材认证，加1分；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1分；			
		获批“绩效引领性企业”，加1分；			
		生产线应用机器人，加1分；			
		参与的装配式项目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加1分；			
		参与的装配式项目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标识的，加1分。			
专家签字：				合计	

附表 3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施工类）评分表

控制项					
1.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企业净资产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3. 企业通过质量、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制定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制度；					
4. 企业信誉良好，无征信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 3 年资信情况证明；					
5.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和质量事故；					
6. 近 3 年累计承担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总面积不小于 20 万平方米。					
评分项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技术能力 (35 分)	信息化应用 (10 分)	施工过程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质量可追溯技术，得 4 分。		
			具备在装配式项目中系统实施应用 BIM 技术的能力，装配式项目获得河南省 BIM 大赛二等以上奖项，提供获奖证书与过程实施资料证明材料，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施工组织 (10 分)	提供 3 个装配式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装配式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供实施证明材料，得 5 分。		
			提供装配式施工（安装）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实施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的施工质量验收，并提供验收记录，得 2～5 分。		
		施工及创新能力 (10 分)	本年度获得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利、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得 2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4 分。		
			提供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施工工法，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采用绿色施工措施，在建筑垃圾减量、能用节约达到创优目标，并获得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 2 分。		
	技术体系成果 (5 分)	近 5 年，主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5 分；参编 1 本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2 分；参编 1 本团体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图集得 1 分，每多出 1 本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5 分。			
2	管理能力 (30 分)	人员配置 (15 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及 3 年以上装配式管理工作，得 4 分。		
			企业及装配式项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人员，装配式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记录齐全，得 5 分。		

			具有专门从事装配式建筑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得 3 分；提供装配式施工人员培训证书不低于 20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管理能力 (10 分)	提供起重设备、试验器具等有定期检测、维保记录，得 2 分；		
			建立并实施预制构件首件验收制度，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进行驻厂监造，得 3 分。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记录文件、影像资料健全，得 2~5 分。		
		履约能力 (5 分)	履约期间无不良投诉信息，无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得 5 分。		
3	工程业绩 (35 分)	实施面积 (20 分)	近 3 年，承担装配式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得 10 分；每多 2 万平方米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20 分。		
		总承包 (10 分)	近 5 年，承担的施工总承包（装配式）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总得分不大于 10 分。		
		示范情况 (5 分)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每 1 项得 3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总得分不大于 5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每 1 项得 5 分。		
加 分 项				得分	备注
4	加分项 (10 分)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 2 分；		
			获评“河南省级智慧工地示范项目”或“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工地”，加 2 分；		
			提供全部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的竣工项目证明材料不少于 1 项，加 2 分；		
			承担省标 A 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3 项或 AA 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1 项，加 2 分；		
			承担的装配式项目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承担的装配式项目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标识的，加 1 分。		
专家签字：				合计	

附表4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科研类）评分表

控制项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从事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所需的仪器、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 2. 制定完善的科研管理及成果转化制度； 3. 企业信誉良好，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企业研发经费应占该企业每年总收入的3%以上； 5. 具有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6. 具有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建筑技术成果（如建筑技术、结构体系、新型构件、新材料、工法、运输设备和管理技术等）。					
评分项					
序号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技术能力 (50分)	研究基础 (5分)	具有1套及以上先进的科研技术装备，得5分；		
		科研项目 (12分)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得6分，每多1项得2分，总得分不大于12分；		
		创新能力 (18分)	近五年，拥有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1个，得5分；提供体系的实施工程应用证明，得3分，总得分不大于8分；		
			近五年，获得装配式建筑专利（或论文）2项以上，得3分；每多1项发明专利（核心期刊论文），加2分；每多1项实用新型专利（非核心期刊论文），加1分，总得分不大于10分。		
			近五年，主编或参编过1部国家或行业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图集、工法，得4分，每多1部加2分，总得分不大于8分。		
2	管理能力 (25分)	研发团队 (15分)	拥有成熟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建筑行业市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2名以上，得5分；		
			各类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人员30人以上，得4分；其中正高（教授）5人以上，得3分；副高（副教授）10人以上，得3分。		
		质量管理 (10分)	研发项目具有立项、验收等完整的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得5分； 试验、测试和分析设备等有定期检测记录，得2分；		

			试验、测试过程记录健全，得 3 分。		
3	研发业绩 (25 分)	产学研用 (15 分)	承担过 1 个 A 级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服务的，得 5 分，每多 1 个加 2 分，总得分不大于 10 分。		
			具有装配式建筑与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的研究成果，并有示范应用工程，得 5 分。		
		人才交流 (10)	组织开展市级装配式建筑学术交流活动，得 2 分； 省级装配式建筑学术交流活动，得 3 分；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学术交流活动，得 5 分。		
			培训、输出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超过 100 人的，得 5 分。		
加分项				得分	备注
4	加分项 (10 分)	作为申报主体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类奖项，得 1 分，每多 1 项加 1 分，总加分不大于 2 分；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加 2 分；			
		获批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的，加 2 分；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应至少涵盖见证取样、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和建筑幕墙中 3 项及以上资质），加 2 分；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加 2 分。			
专家签字：				合计	